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與發展，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精進校務永續發展，特設置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研究，指蒐集、查證、分析與對外揭露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校務資料，進行適當分析及闡釋，並將分析結果編製成校務研究報告或統計報表，以協助本校各級人員瞭解校務現況，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決策之參考依據。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
 - （二）審議校務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 （三）推動校務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等事宜，審議校務研究資料庫之建置、維護及使用。
 - （四）協助推動校務研究相關工作。
 - （五）提供本校校務研究發展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或其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永續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永續發展處二級單位主管擔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中心主任、電算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必要時由校長遴聘具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
- 五、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諮詢費、出席費或旅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七、為因應校務研究需求得委託校內外單位或教師進行專題或專案研究計畫，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本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